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810 公司简称:神马股份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宋国民	另有公务	段文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神马股份	60081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臻	范维
电话	0375-3921231	0375-3921231
办公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电子信箱	Liuzhen600810@126.com	pdsfw@126.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183,187,924.73	14,204,544,302.44	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82,548,927.25	3,370,465,339.55	0.3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49,672.88	874,866,353.24	-79.76
营业收入	4,967,634,999.52	6,498,592,815.56	-2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83,587.70	300,015,270.51	-9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76,564.23	297,395,660.41	-9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8.98	减少8.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68	-9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68	-97.0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57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28	283,317,331	0	质押	141,648,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招商昆吾一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3	2,500,100	0	未知	
陆文君	其他	0.34	1,966,760	0	未知	
吕坤钰	其他	0.23	1,320,000	0	未知	
廖伟杰	其他	0.21	1,222,111	0	未知	
郝润凯	其他	0.21	1,196,100	0	未知	
陆仲明	其他	0.19	1,073,915	0	未知	
沈晓明	其他	0.17	988,100	0	未知	
费芬芬	其他	0.16	926,060	0	未知	
顾美娟	其他	0.16	918,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安全环保、调结构、控成本、提效益等重点工作,务实苦干,战危机、寻新机,激活企业内部活力,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上半年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并重

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对国内外正常社会经济活动造成较大程度影响。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公司坚持做好组织队伍、防疫物资、宣传疏导"三保障",出入把关、分类隔离、全面消杀"三充分"。公司对职工进行了全面的抗体检测,为职工定期发放防疫物资,组织职工积极参与国家抗疫爱心捐款、社区防疫等防疫抗疫工作。科学调整班次,精细组织管理,努力降低疫情对生产的影响,保证了生产连续稳定。固定化有效防疫措施,实现常态化防疫与生产经营两不误。

2、强化安全环保保障,确保安全生产和清洁生产

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建设,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修订突发安全事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新冠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为安全工作提供体系制度支撑。增加科技投入,在主要生产厂房配置视频监控,并将现场视频信号和消防报警信号全部引入调度中心。积极创建河南省绿色工厂,5.3Mv光伏发电项目,累计发电350万度,累计节约电费50多万元,完成原丝低氮燃烧器改造等环保项目,对环保设备进行了全面维护。加强对下属单位进行安全、环保、防疫检查督导,并组织多场应急演练。坚持"安全环保为前提"理念,严格对照ESO14001和OHS18001环保、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时刻保持安全环保红线意识,确保安全生产和清洁生产。

3、全力做好营销工作,应对市场冲击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全球经济衰退,需求萎缩,对公司国内外市场带来较大冲击。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深入市场,研究客户差异化需求,采取一户一策针对销售,个性化服务。调整销售机构,优化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绩效考核细则。坚持"与客户共同成长"的理念,重视客户反馈,提高服务质量,构建生态型上下游合作关系,努力实现共赢。

4、深化改革创新,聚焦质量效益,全面提质增效

开展"五降一增"工程,通过采购、设备、能源、质量控制、费用控制降成本,开发高端产品增产增效。强化成本控制,开展节能降耗,推广永磁电机、高效水泵,严格回收复用工作。在研发领域,探索项目跟投、利润分成等模式,充分调动技术人员、管理骨干创造性、积极性。持续推进智能工厂建设,把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应用向更多岗位延伸。开展内外对标管理,对以行业最高标准为标杆,找差距,补短板,着力加强差异化产品开发、运营成本管控等方面对标,对内结合自身实际以产量、质量、消耗、主要工作等要素与历史最好、同工序最好水平对标,力求新突破,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上半年原丝优等品率由去年99.84%提升至99.91%,浸胶布优等品率由去年同期99.48%提升至99.57%。

5、加大研发力度,坚持向差异化、高端化迈进

完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围绕市场开发营销对路、市场紧缺和高端产品。完成低粘度尼龙66树脂EPR22、耐高温短纤专用尼龙66树脂TCPF2701等产品的开发并投放市场。成立"尼龙66差异化切片纺工业丝应用推进专项工作组",充分发挥技术优势,研制出特殊用途的尼龙66超细丝,同时人造丝帘布、DB(单兵携行具用丝)、超高强尼龙66工业丝、高强色丝、阻燃丝、芳纶胎圈等项目稳步推进。通过持续的研发,公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6、狠抓项目建设,积蓄发展后劲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锦纶6民用丝项目一期工程——年产4万吨纺丝项目已于2020年3月建成投产。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尼龙66切片项目,整体工程完成,正在进行机械调试,预计9月具备开车条件。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BOPA薄膜项目,项目备案、安评、环评、节能评价等前期手续已完成;土地完成摘牌;完成主要配套生产线的设备招标,签订供货合同,计划于2021年底前建成投产。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吨PC项目,项目备案、安评、环评、节能评价等前期手续已完成;土地完成摘牌;完成主要配套生产线技术和设备合同,设备正在制作过程中,计划于2021年底前建成投产。

7、推进资产重组,完善产业链条

公司拟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84,870.00万股股权,占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股本的37.72%,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整合尼龙66盐及中间体业务,拓宽了业务领域,实现产业链向上游的延伸与完善,构建完整的尼龙66产业链,有助于降低采购和生产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减少关联交易,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已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2020年第3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年1月1日	
			合并	母公司
(1)将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账款	-174,680,818.59	-521,643,406.47
		合同负债	174,680,818.59	521,643,406.47
(2)将与合同相关的发出商品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存货	-18,936,483.44	-14,756,369.68
		合同资产	18,936,483.44	14,756,369.68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6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合并	母公司
预收账款	-112,217,794.86	-414,758,671.32
合同负债	112,217,794.86	414,758,671.32
存货	-6,054,170.99	
合同资产	6,054,170.99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乔思怀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东配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公司董事宋国民先生委托董事段文亮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李宏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董超先生、赵静女士、赵海鹏先生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王贺甫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宋国民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名尚贤女士、武俊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超先生、赵静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达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董超先生、赵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王贺甫先生、尚贤女士、武俊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宋国民先生、董超先生、赵静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董超先生、赵静女士、赵海鹏先生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2020-05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附:简历

李宏斌先生,1966年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平煤天宏焦化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平煤神马蓝天化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尼龙材料遂平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平煤神马远东化工公司董事长。

王贺甫先生,1969年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政工师,历任神马集团副科级秘书、副处级组织员、办公室副主任,神马实业总办(党办)主任,现任神马股份工会主席、综合处(政工处)处长,神马股份监事。

尚贤女士,1970年生,一级律师(正高),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民进河南省委监督委员会委员,民进省直六支部主委,郑州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郑州市第十四届政协常委,二七区监委特约监督员,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河南省有章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曾任神马股份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和新乡化纤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新乡化纤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武俊安先生,1967年生,大学学历,审计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多次被河南省财政厅评为"河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曾代表河南省参选国家财政部举行的"首届企业十大总会计师"评选,曾被河南省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省财政厅联合评为首届"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曾任河南中信审计事务所审计部及资产评估部主任、总会计师,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河南瑞贝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信息化总监、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1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北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6日

至2020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王贺甫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尚贤	√
2.02	武俊安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刘宏伟	√
3.02	王永红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0年8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1.01、2.00、2.01、2.02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0	神马股份	2020/9/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类别:A股股东

2.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0年9月14日—2020年9月15日

上午8:30——11:30 下午3:30——6:00

4.登记地点:公司北大门(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63号)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范维 陈立伟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传真:0375—3921500

邮编:467000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王贺甫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尚贤	
2.02	武俊安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刘宏伟	
3.02	王永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八次监事会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东配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3人,监事会主席张金常先生委托监事姚晓东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并表决,监事魏伟先生委托监事王贺甫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控股股东和公司职代会推荐,拟提名刘宏伟先生、王永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中王永红女士为公司职工监事,魏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王贺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

刘宏伟先生、王永红女士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对魏伟先生、王贺甫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7日

附:简历

刘宏伟先生,1966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平煤天安香山矿总会计师、平煤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河南平煤国能锂电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审计部部长。

王永红女士,1971年生,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历任神马股份帘子布公司原丝二厂工会主席、党总支书记、捻织二厂党总支书记,现任神马股份帘子布公司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0年1至6月产量(吨)	2020年1至6月销量(吨)	2020年1至6月收入(万元)
尼龙66工业丝	22710	20664	52447
尼龙66帘子布	27856	27711	87431
尼龙66切片	76392	71405	125259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0年1至6月平均售价(元/吨)	2019年1至6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尼龙66工业丝	25381	30717	-17.37
尼龙66帘子布	31551	34958	-9.75
尼龙66切片	17542	25179	-30.33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20年1至6月平均采购价(元/吨)	2019年1至6月平均采购价(元/吨)	变动比率(%)
尼龙66盐	13742	16499	-16.71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53

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RAAS China Limited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原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的73,791,700股、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的121,290,000股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股票因逾期还款而构成违约。鉴于前述情况,四川信托和华鑫信托均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上述质押的195,081,700股上海莱士股票进行处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数据,上述195,081,700股上海莱士股票已于2020年8月27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司法过户手续,以抵偿相应的债务,莱士中国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票195,081,7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89%)。截至目前,莱士中国尚未收到法院有关上述股票被动减持过户的执行裁定书。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前述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27日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注:莱士中国为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之一;莱士中国的实际控制人黄凯先生同时为上海莱士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9,508.1700	2.89%
合 计	19,508.1700	2.8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0年8月26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0年8月27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莱士中国	合计持有股份	120,684.6200	17.90%	101,176.4500	15.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684.6200	17.90%	101,176.4500	15.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	合计持有股份	143,496.5366	21.29%	123,988.3666	18.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496.5366	21.29%	123,988.3666	18.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1、莱士中国本次减持是由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以司法划转方式处置质押股份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行为,莱士中国未提前获悉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本次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 2、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上述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前述规定。

2、自上海莱士首次发布关于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2020年8月27日,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累计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497,355,5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7.38%)。除此之外,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情形。

3、截至2020年8月27日,莱士中国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011,764,5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5.01%,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011,764,5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5.01%,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011,764,5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5.01%。

4、截至2020年8月27日,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239,883,66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8.3937%,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239,874,5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8.3936%%,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239,883,66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8.3937%。

5、本次减持为莱士中国的被动减持行为,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6、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上海莱士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直接导致上海莱士控制权发生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RAAS China Limited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0-04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宏润控股	是	3,650	8.44	3.31	否	否	2020年8月27日	2025年8月9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宏润控股	是	2,800	6.48%	2.54%	2019年9月2日	2020年8月27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宏润控股	是	850	1.97%	0.77%	2019年8月15日	2020年8月27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宏润控股	是	650	1.50%	0.59%	2019年9月5日	2020年8月27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合计	-	4,300	9.95%	3.90%	-	-	-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宏润控股	432,363,593	39.22	312,000,000	72.16	28.30	0	0	0	0
郑宏舫	159,084,924	14.43	91,300,000	57.39	8.28	53,300,000	58.38	66,013,693	97.39
尹芳达	11,204,215	1.02	0	0	0	0	0	8,403,161	75
何秀永	8,004,146	0.73	0	0	0	0	0	7,953,109	99.36
合计	610,656,878	55.4	403,300,000	66.04	36.58	53,300,000	-	82,369,963	-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3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44%,占公司总股本的2.13%,对应融资余额8,011万元;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凭证;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64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联合体近期参与了周口市港区大广高速互通立交两侧绿化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周口项目")第1标段的投标,根据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kggzyjy.gov.cn/)2020年8月11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预中标周口项目第1标段。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所属联合体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周口市港区大广高速互通立交两侧绿化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招标人:周口港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第1标段中标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合肥黑森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人)。

4、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周项路与大广高速交叉口向北至沙颍河南堤;

(2)建设规模:面积约85万平方米;

(3)项目投资:约12,000万元;

(4)中标范围: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项目方案、初步设计和评审等所有设计和工程施工总承包)及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量清单编制、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

(5)计划工期:

1标段工期:285日历天(设计工期15日历天,施工工期270日历天)。

5、公示媒体: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联合体对方概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联合体对方概况

合肥黑森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创建于2009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景观园林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造林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工程、生态环境工程、智慧城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程勘察;工程测绘;城乡规划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土地规划设计;林业调查规划;风景区规划设计;工程咨询、造价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苗木、花卉、草坪、盆栽的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室内外装饰品、园艺用品、园林机具、劳保用品、照明设施的销售;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相关金融业务);建筑、园林、市政、装饰工程技术的研发与咨询;市政、园林、装饰工程监理;园林养护;保洁服务;物业服务;市政工程维护服务、劳务分包服务(除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合肥黑森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授权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统一汇总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料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是情况。

3、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责的责任和风险。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最终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5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阳光新业")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L20),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燕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41,56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其计划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不超过22,497,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

2020年8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京燕赵的《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0年8月28日,北京燕赵较上述减持预披露公告中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北京燕赵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29日——2020年7月14日	4.99	7,499,081	1.00
	合计		4.99	7,499,081	1.00

北京燕赵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7月14日,累计减持次数14次,减持价格区间为人民币4.60元至5.22元。

北京燕赵于2020年7月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8月28日,北京燕赵累计减持3,43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北京燕赵的股份来源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的2020-L2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41,563,321	5.54	34,064,240	4.5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股东的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均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